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12號

原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黃愛真

被告 劉仲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4,021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5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萬4,0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09年3月間至112年7月間，任職於原告公司大發通訊處，擔任組長一職，負責收取保費、招攬保險等事宜，而於上開服務於原告公司期間，招攬之保單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三份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單），經保單要保人陳繼鴻、阮紅娥（下稱系爭保戶）於113年2月間向原告申訴，表示被告以不實話術招攬，原告要求被告說明，被告卻於113年3月間自行出具書面與系爭保戶，保證系爭保單若辦理減額繳清申請，待投保10年到期仍可領回高於2年已繳之保費等語，被告此舉顯示其於招攬系爭保單時，確實未詳盡商品說明義務，原告於查

01 證後依系爭保戶之申訴訴求，同意撤銷系爭保單並返還所繳  
02 保費。系爭保單既經解除，被告因招攬受領佣金利益之法律  
03 上原因已不復存在，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及原告訂定之  
04 「『新契約投保未滿一年之解約件、新契約承保後退保及契  
05 約撤銷件』追扣作業程序及每萬換算保費業績追扣金額」之  
06 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因招攬系爭保單受領之佣金共計新臺幣  
07 （下同）32萬4,021元等語。為此，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08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2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擔任組長  
13 期間所招攬之系爭保單，經保戶於113年退費和解，業據原  
14 告提出申訴案件會辦單、申訴案件調解會議記錄、對話影  
15 片、台北郵局第76號存證信函、被告書立之說明書、和解書  
16 2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至22頁，同第65至76頁），是以上  
17 開保單經保戶解約後，自始無效。系爭保單解約後，被告  
18 因此受領之佣金及業績獎金，即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  
19 應按原告公司「『新契約投保未滿一年之解約件、新契約承  
20 保後退保及契約撤銷件』追扣作業程序及每萬換算保費業績  
21 追扣金額」規定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核算後之育成津貼及業  
22 績追回款總計為32萬4,02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又被告  
23 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  
25 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  
27 4,021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9月3日（本  
28 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9 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  
30 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3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2 書 記 官 林家瑜

13 附表：

14

編號	保單號碼	育成津貼 (新臺幣)	業績追回款 (新臺幣)	合計 (新臺幣)
1	0000000000	4萬8,814元	5萬9,020元	10萬7,834元
2	0000000000	4萬9,063元	5萬9,321元	10萬8,384元
3	0000000000	4萬8,800元	5萬9,003元	10萬7,803元
				32萬4,021元